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为特别决议事项,已逐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6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平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2071.27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13%。

(一)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2065.057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987%。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证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6.0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51.590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

2、公司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71.27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551.590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65.057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6.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551.590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96%;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6.0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姚嘉律师、张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光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

证监会代码:002489 证监会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0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董事、总经理谢建平先生主持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5人,代表股份353,286,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70人,代表股份5,298,351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0.63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348,154.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69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5,131,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286,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3,286,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表决结果:同意353,286,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8%;弃权348,154.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69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5,131,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3,286,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8%;弃权348,154.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6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3,286,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